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01

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辨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 89年02月24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 89年0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89年07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9年10月08日臺高(二)字第89129780號函備查 91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年04月17日臺高(二)字第91051868號函備查 92年04月17日臺高(二)字第0920055916號函備查 9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3年04月23日臺高(二)字第0930052294號函備查 94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2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2月20日臺高(二)字第1010241386號函修正備查 102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8月08日臺高(二)字第1030113046號函修正備查

- 106年08月01日臺高(二)字第1060106125號函修正備查110年02日11日共双合議通過依正
- 110年0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辨法

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申請休學有所遵循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,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令休學:
 - 一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,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。
 - 二、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。
 - 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。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,應於規定期限經指定醫院二名以上專科 醫師認定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休學:
 - 一、如患重病,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者,經醫師註明 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者。
 - 二、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,檢附鄉鎮區公所 證明文件,經審查屬實者。
 - 三、持有鄉鎮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之低收入戶者(清寒證明書無效)。
 - 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註冊者。
 - 五、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。
 - 六、學生在學期中因懷孕、分娩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, 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- 七、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且該學期無課可選者。
 - 八、志趣不合或重考者。
 - 九、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之高級中等學校畢 業入學新生。
 - 十、因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完成學業,並以書面提出者。 符合上述各項情形之一者,至遲需於期末考前提出申請,惟新生 需完成入學資格審核始得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填妥休學申請書經系所核簽後至各處室辦理 離校手續,經教務長核准後生效。
- 第 五 條 申請休學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本校註冊組以雙掛號 依戶籍所在地通知當事人:

3

一、非由本人辦理休學手續且無委託書者。

二、申請休學未核准,於核簽生效後兩日內。

第 六 條 學生休學一次得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,學生在學期間 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。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,應 予退學。但若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,得專案報請 校長核准後,得再予延長一學年。因服兵役休學者,應檢具徵 集令或在營證明;因懷孕、分娩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 休學者,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,每次以兩學期 為限;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之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入學新生,期間以3年為限,上述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 期。

> 依本校「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」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 系學生辦理休學者,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 (碩士班四學年、博士班七學年)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休學經核准後,需於期滿時方得復學。

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,得提前復學,有兵役義務且已接獲徵集令者,不得提前復學。核准提前復學者,需至註冊 組填具提前復學申請書。欲提前復學者,須經所屬系(所)主 任、院長核准,經教務長核簽,存教務處備查,其應修讀學分 數,仍應依該學系級之規定辦理。

凡因病休學者,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病癒證明文件,因應 徵召服兵役休學者,申請復學時另需繳交退伍令。教務處於收 回休學申請表後,會同學務處,辦理兵役事宜。

- 第 八 條 學生因休學復學時,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,學期 中途休學者,復學時,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
- 第 九 條 博士班學生於參加資格考後,若無不可抗拒的原因,該學期不 得申請休學。
- 第 十 條 學生在休學學期內所修習課程成績概不計算。經核准休學學生 修業年(期)限不得減少。
- 第十一條 合於退費規定者,須持繳費單存聯,至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 出納組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復學後,其課程規劃、畢業條件等,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 定為原則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